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红炉镇位于永川西部，阴山山脉北西翼的浅丘地带，幅员面积 64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2.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8 万人，农业人口 1.7 万人，辖 5 个村、4 个社区居委会、128 个村民小组。乡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村（社区）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本辖区村（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产业发展、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 部门构成

红炉镇现有在职人员 61 人，退休人员 37 人。设置综合办事

机构 8 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单独设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即：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本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4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1032.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02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8.1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4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24 万元，国防支出 1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6.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万元，其他支出 158.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0.26 万元，预留支出 1289.93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1032.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0.7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001.4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1.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1.0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2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3.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调整。项目支出 3817.3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优抚对象补助、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乡村公路养护、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民反诈、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新店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自然灾害救助、村社区运转保障、市政环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应急救援、人大工作、招商引资、武装征兵、意识形态、信访维稳及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2 年减少 993.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二是预留支出预算减少。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1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37.0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公路养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2 年减少 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专款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定额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45.0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8.9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调整；二是人员退休减少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17.31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辆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厚平 联系方式：023-61163036